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5152A00_ATTCH25.odt、0065152A00_ATTCH32.pdf)

主旨：為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
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
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貴局（府）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（3個月以上）代理教師及獲薦派參與本署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112年度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

花府 112/06/05



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、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、每次250元。
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，每師、每次2,800元。

（四）補助基準：依據貴局（府）財力級次，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：第1級85%、第2級87%、第3級88%、第4級89%、第5級90%；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（五）申請作業：

1、申請期限：112年7月31日前。

2、檢附資料：貴局（府）於完成審查，及彙整並核算轄屬各校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附完成核章之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表，以紙本依限函報本署申請補助。

3、經費核定及撥付：經本署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4、計畫核結：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。倘有餘款請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。

（六）申請原則：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三、本計畫請貴局（府）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

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事宜。

四、檢附補助計畫(含補(捐)助經費申請表及收支結算表-空白表格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